

回批請寄交湖北省竹谿縣西關恒春字號轉交

代電

字第一號

宜城縣政府：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八月長庚公電

撥高縣之政府呈，以本縣車行業公會今春承運恒

茂祥瑞昌等十餘商號藥材雜貨三千餘件運赴沙

市行至宜城縣，因戰事發生，停留河岸，曾被敵機投

彈焚燬，所餘殘貨現被宜城縣政府查封。查該行商

等運輸該項前材，赴沙市，經本縣商會發給證明書，証

明屬實，請轉電湖北省政府轉飭宜城縣政府查明發還

以恤商艱等情，相應電請貴省政府轉飭查驗放行

等由，准此，令行電仰查驗放行，為要。施陳。馬省建

三印

代電

河南省政府以去年八月第671號美養建二代電啟
悉。除轉飭宜城縣政府遵照查驗外，特復
請查照為荷。湖北省政府馬有建三印。

119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120

(紙由摘電文)

湖北省政府

建設廳

鄭先生
第三科

| 考 | 備 | 示 | 批 | 辦 | 擬 | 由 | 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| | | | | | | 河南省政府 批函稱侯品不長宜請發還恆茂祥等商號藥材請 飭不查照放行由 以空 |

湖北省档案馆
 湖北省档案馆
 湖北省档案馆
 湖北省档案馆
 湖北省档案馆
 湖北省档案馆
 湖北省档案馆
 湖北省档案馆

附件

29年10月11日(星期一) 時
 省建字第 3660 號

148846

121

河 南 省 政 府 快 郵 代 電

字第

671 號

事由

據禹縣侯縣長雷清發呈述拒茂祥茶商號為材
清飭縣署一照放行
(應將電文事由摘錄此欄內不得闕畧)

湖北省政府案據本省禹縣縣長侯慕葵本年八月寒雷

稱案據本縣商會主席羅寶樹呈稱以撥車行業公會呈

稱屬行今春承運拒茂祥瑞昌等十餘商號由沙禹兩地

往返運送藥材雜貨三千餘件運赴沙市行至宜城縣以

戰事發生停留河岸曾被敵機投彈焚燒所餘殘貨現被

宜城縣政府查封正擬拍賣請予証明轉請發還等情前

來查該商等運往宜城藥材藥貨確屬實情除由本縣商

會發給証明書茲經電宜城縣政府查照發還外特電請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月 日 發

第

頁共

頁

122

河 南 省 政 府 快 郵 代 電

字第

號

事由

(應將電事由摘錄此欄內不得闕畧)

鈞府鑒核懇乞轉電湖北省政府轉飭宜城縣政府查照
 發還以恤商艱等情據此查該商等運往宜城藥材藥貨
 既據該縣商會證明自屬實在情形相應電請貴省政府
 轉飭宜城縣政府查驗放行爲荷河南省政府 養卯洛建

二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

廿三日發

監印哈維元

校對蔡銘三

第

頁共

頁